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要點」

96 年 5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96 年 5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管會議通過
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師服務品質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教師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量每學年填報 1 次，每 3 年核算 1 次總成績，受評計分項目如下：

(一)系所內相關服務工作。
(二)校內相關服務工作。
(三)校外相關服務工作。
(四)輔導相關服務工作。
(五)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服務工作。
(六)特殊服務績效。

計分方式詳如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量表，各分項評量成績由相關權責單位評定之。

三、受評量教師填報輔導及服務成效時，應提出具體事證作為系所專案小組審查時之依據，如對評量結果有異議者，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
四、有關教師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未達標準者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量表

項次	評量指標	評量內容及配分	評量單位
一	系所內相關服務工作(三年最高400點)	1.積極參與系（所、院、室、中心）各項會議與活動（每學期20點） 2.參與系（所、院、室、中心）各項委員會運作（每學期每一委員會20點） 3.擔任系（所、院、室、中心）各分組、分項計畫召集人或助理（每學期每一單項20點） 4.參與通識教育活動或推廣教育班之規畫及教學（每學期每班次20點） 5.實驗室或實習工場(廠)規劃及管理（每學期每一實驗室、工廠20點） 6.積極輔導學生至校外實習（每學期每一實習20點） 7.指導學生專題或論文（每學期每一專題或論文20點） 8.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專題製作（每學期每一專題製作20點） 9.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（每一單項20點） A.積極輔導學生參加各項全國性證照考試（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，每學期有考取證照者20點） B.指導學生畢業英文專題寫作（每學期每一專題20點） C.其他系所內服務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（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，每一單項20點）	系(所、院、室、中心)主管
二	校內相關服務工作(三年最高400點)	1.一級行政主管（每學期40點） 2.二級行政主管（每學期30點） 3.協助校務基金募款工作著有績效（每單次20點） 4.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運作（每學期每一委員會20點） 5.積極參與校內舉辦之全校性會議與活動（每學期20點） 6.擔任校內各項考試命題相關工作（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，每一單項20點） 7.策劃或協辦校內各項學術性(含通識教育)活動(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，每一單項20點） 8.擔任校內教職員社團幹部（每學期每一社團20點） 9.其他校內服務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（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，每一單項20點）	所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主管
三	校外相關服務工作(三年最高400點)	1.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辦之計畫、研討會、訓練班出版品或專利發明審查（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，每一單項20點） 2.企業界或公民營機構邀請作專案研究、技術服務、英語文翻譯/修訂或材料檢驗（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，每一單項20點） 3.學術界、企業界、公民營機構、財團法人、國際性社團或非營利組織(NPO)邀請作學術性專題演講（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，每一單項20點） 4.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編輯、審查、評審委員或學術團體會長、理事長、副會長、副理事長等行政職務；獲公民營機構或本校其他系所邀請擔任評審、口試、命題、閱卷、評鑑、審查、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(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，每一單項20點） 5.策劃或協辦校外各項活動（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，每一單項20點） 6.其他校外服務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（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，每一單項20點）	所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主管

四	輔導相關服務工作(三年最高400點)	1.擔任導師（每學期20點） 2.參加期初導師會議（每學期10點） 3.參加期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（每學期10點） 4.與導生的互動紀錄登錄至導生輔導紀要系統（每學期10點） 5.擔任社團指導老師（每學期每指導一個社團20點） 6.擔任代表隊教練、領隊或管理（每學期20點） 7.擔任資源教室課業或生活輔導老師（每學期20點） 8.其他輔導服務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（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，每一單項20點）	一般輔導相關工作（學務處） 代表隊（體育室）
五	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服務工作(三年最高200點)	1.擔任USR計畫(附冊)主持人（每年度30點） 2.擔任USR計畫(附冊)共同主持人（每年度20點） 3.擔任USR計畫(附冊)協同主持人（每年度15點） 4.擔任USR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（每年度10點） 5.擔任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行政職主管（每年度10點） 6.開設USR「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」課程並與在地連結者(每堂課採計5點每年度上限10點） 7.擔任USR計畫相關研討會之講師（每場5點每年度上限10點）	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
六	特殊服務績效（三年最高200點）	1.榮獲年度優良導師（每年度40點） 2.績優社團指導老師（每年度40點） 3.指導同學參加各項全國性競賽，獲優異名次，為校爭光（每一項目40點） 4.參與主辦全國性大型研討會、競賽或活動，宏揚校譽提升學校學術地位或形象（每一項目40點） 5.其他特殊優異服務事蹟，可提出具體實證者（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，每一單項40點）	一般輔導相關工作（學務處） 所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主管
總計(最高800點）			